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106年第10次所務會議紀錄

時間:106年10月26日(星期四)上午9時30分

地點:本所9樓會議室

主席:曾主任錫雄 記錄:溫思惟

出席人員:吳秘書思寰、吳課長慶芳、范課長植軒、洪課 長晟隆、陳課員婕代、林管理師千代代、賴人事 管理員明宏、吳會計員瑞菁

## 壹、報告事項:

一、會議決議暨指(裁)示事項執行報告主席裁示:

- (一)原擬解除列管部分,除案次11請各課室持續依研 考訂定期程依限辦竣外,餘同意解除列管。
- (二)繼續列管部分,請登記課儘速辦理。
- 二、各課室業務報告事項(略)。

## 貳、主席(指)裁示事項:

- 一、轉地政局局務會議指示事項
  - (一) 歷次會議列管事項報告:
    - 內政部未辦繼承管理系統申請介接本府新公文系 統案暫不解除列管,請持續了解後續申請結果及 介接情形;請行政課後續配合辦理並列入本所列 管事項中。
    - 有關精實管理一案,請測繪科持續就建築線與地籍線疑義處理思考明年度之精進作為,並請各科

室及所隊評估可採精實管理之重點業務項目;請各課室遵照辦理。

3、各科室所隊撰寫會議紀錄時,請視會議目的及性 質採重點摘要或逐字記實。如土地登記科拜會臺 灣房屋紀錄,建議重點撰寫臺灣房屋之問題、建 議及本局回應內容等,毋須逐字記錄;請各課室 遵照辦理。

## (二) 各單位工作報告及請示事項:

- 有關第3季地所業務考核大安所及中山所缺失尚 未改善項目,請潘副局長了解協調處理;請本所 相關課室就他所缺失部分檢視是否有類似情形, 並於課務會議中宣導避免發生相同缺失。
- 2、各科室所隊向市長報告時,請示事項應簡要清楚 說明人員、時間及事項(誰、什麼時候、要完成 什麼),以利市長即時裁決;請各課室遵照辦理。
- 總隊「公務悠遊卡」創新提案,請提本局創意提案小組會議討論,並請本局秘書室及各所評估參採;請行政課評估辦理。
- (三)主席轉知及指裁示事項:請各科室所隊依照自治條例、自治規則、行政規則、標準作業程序及作業手冊等法令位階類別,將現行法規依照時間先順序及新修訂類別列表送法專彙整,製作本局及所屬法令彙編;請各課室遵照辦理。

- (四)臨時動議:黃專委提示「臺北地政 e 博館」預訂於11月7日正式啟用,為了確保資料的正確性、提升網頁易讀性及增加館藏豐富性,請各科室所隊轉知同仁針對網頁內容提出建言,一起來踢館;請各課室遵照辦理。
- 二、請地籍資料課就「建物誤植廚房情形」之清查語法 提供各所地籍資料課參考辦理。
- 三、資訊課報告有關地政局預計106年11月11日於本所7 樓機房及9樓會議室辦理106年度地籍資料庫還原演 練作業一事,請行政課協助配合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有關資訊安全、環境教育及性別主流化等年度教育 訓練學習時數部分,請相關課室主管提醒新進同仁 儘速於線上或實體課程完成學習。
- 五、人事機構報告有關本所本(106)年度符合健檢資格者 為23人,迄今完成健檢者為8人,受檢率為34.8%, 籲請各單位鼓勵未完成健檢同仁儘速完成受檢及核 銷事宜;請各課室主管提醒同仁儘速完成。
- 六、人事機構報告有關國民旅遊卡迄今仍未完成核銷同 仁,請儘速利用時間排休刷卡,以完成國旅卡補助 事宜;請各課室主管提醒同仁於年底前完成。
- 七、主計機構報告有關加班費執行情形,各同仁在年底前如確有加班事實,請核實請領加班費。
- 八、主計機構報告有關偽冒訴訟案之起訴費及律師費支

付等事宜,請登記課務必於年底前核銷完畢,以確 保本年度的預算執行;請登記課配合辦理。

- 九、主計機構報告有關繳納規費(林○○)1,080元、匯款 繳納規費(106.7.25匯入)1,200元、106年度員工文 康活動眷屬自付額及志工自付額10,625元等3筆久懸 未結款項,請行政課儘速辦理,務必於年底前清理 完畢;請行政課配合辦理。
- 十、有關本所9樓會議室空間供外單位召開會議部分,請 研考就行政課與區公所公橫向聯繫及資訊課檢查場 所網路連線等事項,列入活動分工清單中,以利事 前預備工作。

参、散會:上午11時40分。